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郑应急〔2019〕64号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
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为统筹推进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（以下简称“双重预防体系建设”），切实发挥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，按照《郑州市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韩俊远 任立公

副组长：党组成员及其他副处以上领导

成　员：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和机关各处室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马龙飞兼任。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、非煤矿山和工贸组、危化组、综合监管组、执法组、宣传组六个工作小组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（1）负责市安委会办公室承担的全市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任务，全面负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。

（2）承担市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对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分管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工作负总责，督促、指导、推动全市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纺织、轻工、烟草、商贸等行业领域建立双重预防体系。

（3）按照局党组分工督促指导分包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行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，并实时掌握进展情况。

（4）协调解决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，并就解决重大问题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。

（二）各小组职责

1、综合协调组：由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负责

（1）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按照领导小组要求指导、协调全市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工作。

（2）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的要求，制定全市双重预防体系建

设工作推进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并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。

（3）负责建立全市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专家库，搞好技术培训服务工作，为全市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4）负责指导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示范企业的培育工作，并做好示范企业选树为标杆企业的认定、公示等工作。

（5）定期调度、分析、通报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情况；定期召开推进会议，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并就解决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。

（6）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，协调落实其他相关工作。

2、非煤矿山和工贸组：由安全生产基础处负责

（1）负责非煤矿山、石油、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行业（含市属以上企业）双重预防体系方案的制定、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（2）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和局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，加强对省、市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的培育、指导，及时发现典型、选树标杆，定期召开推进会议，按计划推进监管行业内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。

（3）检查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口行业企业、分管行业内市属以上企业建好用好信息化平台，并及时督促企业将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综合监管业务平台。

（4）随时掌握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口行业企业、分管行业内市属以上企业的推进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（5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、危化组：由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处负责

（1）负责化工（含石油化工）、医药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（含市属以上企业）双重预防体系方案的制定、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（2）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和我局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，加强对省、市示范企业的培育、指导，及时发现典型、选树标杆，定期召开推进会议，按计划推进监管行业内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。

（3）检查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口行业企业、分管行业内市属以上企业建好用好信息化平台，并及时督促企业将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综合监管业务平台。

（4）随时掌握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口行业企业、分管行业内市属以上企业的推进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（5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4、综合监管组：由综合协调处负责

（1）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市本级有专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（含市属以上企业）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、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（2）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，加强对市有关部门监管的本级示范企业的培育、指导，及时发现典型、选树标杆，按计划推进本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。

（3）督促市有关部门做好监管行业内领域内企业建立信息化

平台，并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。

（4）定期掌握市有关部门的推进情况，及时协调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（5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5、执法组：由监察支队负责

负责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对发现的未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又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立案查处工作，并于每月28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执法情况。

6、宣传组：由宣传训练处负责

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宣传报道工作，对相关宣传材料进行审核把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构建双重预防体系，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加强改进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，是新形势下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的重大举措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提升本质安全的治本之策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局机关各有关处室要高度重视，把思想高度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上来，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和实施方案时间节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，扎实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按时完成各个时间节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、局机关各有关处室、监察支队要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相匹配的执法监

管制度，综合运用现场检查、人员询问、应知应会考核等多种方法，通过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等手段，对建设进度慢、应用效果差的企业，增加执法频次；对建设水平高、应用效果好的企业，减少执法频次。

（三）局机关各有关处室要加强与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业务指导，加强沟通，互通信息。于每月28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综合组）书面报送本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(含取得的成效、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)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综合协调组）汇总上报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要按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每月28日前上报本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工作意见建议。

2019年7月23日